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正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先后在南昌大学、宁波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曾主持教育部、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部门多项研究课题。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主编或参编各类学术著作 14 部，获得“浙江省第十五届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和“宁波市第七届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018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

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正国	12	12	0	0	0	否	3
高卫	12	12	2	0	0	否	3
宋夏云	12	12	2	0	0	否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同时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

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574,621,415 股（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589,876,415 股扣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 15,2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924,28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正国、高卫、宋夏云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